

# 中共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4月27日至5月27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党组进行了巡察。7月16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院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以院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巡察反馈问题专项整改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问题,分析深层原因,班子成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深挖根源,进行认真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真正起到红脸出汗的效果,实现预期目的。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院党组以上率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党组书记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巡察意见反馈后,召开12次党组会议,研究从严治党、规范管理、干警处理等整改落实中的具体工作,就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76个具体问题,细化分解为106条整改措施。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行全面梳理、逐条过堂,把巡察指出的每个问题都当作“必答题”,对号入座,逐一推进整改,牵头部门担起责任,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动力层层激发的良好局面,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问题思维,抓好整改落实。坚持统筹兼顾,把巡察整改与审判执行工作和当前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结合起来,务求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在推进整改落实过程中,对每一项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对问题整改进度实施动态跟踪,实时督促,做到发现问题绝不轻视,认识问题绝不敷衍,整改问题绝不手软、追究责任绝不留情。坚持对标对表,逐条逐项推进整改措施落实,坚持及时研究、立即即改、立行立改,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效的措施、最严格的标准不折不扣地抓好巡察整改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问题整改到位。

## 二、整改落实情况

###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5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没有入脑入心”问题的整改**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注重学习思考与审执工作的有机结合。开展为期4个月的“两个坚持”专题教育(2020年5月至8月),以领导干部和员额法官为重点,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院党组五项任务清单、各党支部六项任务清单,照单逐一实施。党组书记为全院干警上党课,中心组和党支部围绕“在审判实践中如何把讲政治和讲政治有机统一起来”等大问题开展讨论辨析46人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4次;举办青年法官论坛,16名青年干警围绕“如何在具体工作中体现政治属性和为民宗旨”进行分享交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学历史、学理论”全员读书活动,择优向上级报送专题教育征文13篇,积极展示学以致用的成果。二是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入审执工作。引领干警充分认识到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内涵,杜绝机械办案、简单办案,提高以政治理论指导司法实践的能力。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推进、“法官进网格、审务进社区”等活动推进中,更多考虑机制可落实、接地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5台24小时立案机的安装地点,使司法便民举措更贴近老百姓的需求。三是树立“守责、负责、尽责”意识。院党组将党建工作与审执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强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将党建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党支部未落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的,支部书记、支部书记予以减分。四是始终将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于工作始终。开展政治生态建设年活动,从强化政治意识、坚定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深化政治学习、彰显责任担当的高度,对全院干警提出要求,将“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三案三释”警示教育与推进审执工作、打造过硬队伍有机结合,提升政治素质,杜绝低

级错误。五是完善政治建设的相关制度。制定《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组书记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清单,确保责任压力传导到位。修订《党组议事规则》,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党组三级责任清单》《党组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切实拧紧从严治院的管理链条。

2.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树得不够牢”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推进人民调解。联合锡山区司法局,组建一支调解员队伍,包含10名人民调解员、3名调解辅助人员。截至2020年7月,诉前分流率达83.1%,位列全市第一。2020年1至9月,我院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5221件,其中4158件分流至诉前调解,分流率达79.64%。调解成功1002件,请求进行司法确认和出具调解书674件,535件诉前调解得到实质化解,未进入诉讼程序。二是探索诉外解纷。尝试引入行业协会、民间组织、律师等主体参与纠纷化解。2020年7月,积极探索律师专业调解模式,会同锡山区司法局启动律师参与非诉调解工作,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律师调解专位;探索商会专业调解模式,与锡山区工商联(总商会)、锡北商会、锡北镇司法所开展二轮研讨,确定锡北商会作为锡山首个商会调解试点组织;我院与5个辖区乡镇(街道)签订“诉调对接、无讼社区”共建协议。

三是健全“法官进网格”机制。2020年6月,区委政法委与我院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法官进网格”工作的实施办法》,47名法官(含法官助理、书记员)对接全区892个网格。计划在“无锡市网格员社会治理联动处置平台”中增设“涉诉平台”,完善线上机制建设。四是顺畅执行立案。由执行事务中心负责对全院执行案件进行审查立案。完善执行异议工作机制,明确由环资庭负责异议审查裁定,由一庭、二庭根据事由分类受理执行异议之诉,彻底实现执行实施和裁决分离。五是加强对干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制定《2020年审务督察工作方案》,并抓好具体落实。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开展“三案三释”警示教育和“5·10”警示教育月活动,组织全院干警学习上级纪检监察文件精神,开展廉文荐读。盯紧节前教育,利用局域网、微信工作群及时提醒全院干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抵制“四风”。六是积极开展《民法典》宣讲。制定《关于参加“百日百场民法典大宣讲”活动的实施方案》,11名干警走进机关、企业、校园、网格,宣讲民法典12次,在微信公众号推出《民法典来了》普法小视频18期。

3.关于“理论学习、思想引领过于浅表”问题的整改**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抓好学习制度落实。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对组织领导、成员组成、职能部门、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学习方法、学习要求等内容进行细化规范,明确每月组织集中学习1次,保证全年集中学习在12次以上。二是抓好学习效果转化。要求中心组组成员每年结合学习内容和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体会文章不少于1篇。2019年度中心组培养的调研被最高法院政治部主办的《法院队伍建设》2020年第7期录用。三是制定党员学习计划。机关党委制定2020年度思想教育培训计划安排,对《习近平法治理政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组织4次集体学习。四是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为每位党员干警购买《谈心谈话记录本》,抓住干部提任、员额遴选、人才选拔等节点和干警易产生迷茫情绪的职业前景、福利待遇等环节,有针对性开展思想疏导和谈心谈话。截至2020年9月底,院领导班子成员与干警谈心谈话231人次。五是开展引领性文娱活动。成立青年干警文化沙龙,9月4日举办全院干警才艺大赛,团结协作的职业精气神得到有效提振。9月27日,首期“法官圆桌谈”以“角色”为题进行成长经验分享,在干警中引发共鸣。六是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在中层以上干部与干警的谈心谈话中,引导青年干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对已提交入党申请书的干警突出引导,以实际行动早日加入党组织。

4.关于“主题教育、专项整改工作走形式”问题的整改**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强化思想引领。提升政治素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守初心、担使命,将“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政治生态建设年活动、业务素质提升年活动作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抓手。二是规范工作程序。机关党委制定《2020年工作要点》和《工作制度》。各支部与各部门同步开展“三案三释”警示教育 and 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案件“三个规定”专项整治活动。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意见(试行)》《办案人员与律师接触交往行为“八个不准”》等规定。今年四月以来,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要求。党组开展集体学习,建立全院季度报告制度,干警进行全面自查。三是严格民主生活会议程。6月和7月分别召开的“三案三释”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均能按照市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关于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各项规定,落实“会前认真准备、会中直指问题、会后向上报告”要求。

5.关于“组织发动和持续深化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大对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和审判团队组建等司法改革重点难点的研究,就破产管理府院联动机制、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一站式多元解纷等工作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关于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各项规定,落实“会前认真准备、会中直指问题、会后向上报告”要求。

6.关于“改革举措落实成效有待强化”问题的整改**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制定《法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共计141条,健全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制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严格执行“六类案件”的监督管理措施。将个案监督管理模块嵌入案件管理系统,对“六类案件”进行集中监管。开展超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将超长期未结案件列入院长对案件的监督管理范围,持续推进2020年度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活动,着重清理审理时间超过12个月的未结诉讼案件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案件。截至9月底,我院超12个月未结诉讼案件为55件,全市最少,无超3年未结案件。7月,启动对今年发改案件的重点评查工作。9月,开展了2020年1月至8月以和解60项、调查取证45项、中止22项为内容的审限专项评查工作,对评查中发现不当扣除审限的予以通报。今年以来,日常评查抽查案件1000件,发布3期通报,对于发现的瑕疵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对司法业务巡查报告中提到的3件涉虚假诉讼案件进行核查,由承办人及其所在庭室彻底查明原因。经审委会讨论,认定其中一件案件为虚假诉讼,对原审承办法官进行诫勉谈话。核查和处理情况已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二是加强审判管理。今年已定期发布业务庭审判质效效率数据通报8期、较长审限案件情况通报9期、裁判文书上网情况通报8期、开庭案件落实庭审三同步及网络直播情况通报4期、案件评查情况通报3期。法官审判质效效率考评通报3期。通过严格管理,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在全市基层法院排名第一,一审判决被发改数全市最少,超长期未结案件数全市最少、平均审限天数全市第二。三是推动立案模式改革。2020年3月起,我院逐步试行“同步收案、归口审查、统一分流”机制。人民法庭接收的案件于收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移交立案庭,由立案庭统一归口审查,集中分流,防止案件积压。尝试对民商事案件建立繁简识别机制,明确不适用速裁快审方式审理的类案清单,完善速裁案件转出机制。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速裁团队共受理案件9760件,占所收民商事案件的78.52%,结案9595件,平均审限比一审民商事案件短5.98天。

7.关于“相配套的制度机制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强化法官业务素质提升。开展业务素质提升年活动,制定《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完善法官讲坛等业务指导载体,着力培养专家型法官。今年以来,一名法官获评江苏省第四屆法官人物,2名法官所撰写的案例分获全省法院优秀案例评选一等奖、三等奖,3名干警获评全市法院业务能手。9月27日,三名审判骨干组织并主持了首期法官圆桌谈,就审执工作方法进行了互动交流。计划在今年年底,根据全年收结案情况,以科学合理为原则,修改完善我院综合绩效考核办法,较大

幅度提高二线员额法官的办案指标。二是拓宽法官助理成长平台。2020年1月,院党组从符合条件的在编书记员中任命12名法官助理。在2020年全省员额法官遴选工作中,12名优秀干警被列入推荐人选名单并参加面试(其中法官助理10名),最终7名干警被遴选为员额法官(其中法官助理6名)。三是畅通法庭与院部开展的岗位交流渠道。2019年以来,我院共开展一般干警岗位交流64人次,其中院部与法庭之间的轮岗交流39人次。

8.关于“党组自身建设水平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规范会议规则。修订《党组议事规则》和《院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明确党组六项议事原则和十一项议事范围,强调政治规矩和党组会纪律,明确相关问题特别是人事调整事宜的保密纪律。建立每周四定期征集议题制度,每位成员围绕中心议题,独立思考,逐一发言,决策性事宜,坚持党组书记最后发言,确保民主集中。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的团结,遇事多商量、打统仗、讲协作,以工作合力促工作成效。二是严格民主生活会流程。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在6月召开的“三案三释”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7月召开的市委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过程中,班子成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掩饰态度,不回避问题,交心通气,红脸出汗,达到了促进团结、凝心聚力、推动工作的目的。三是重视党建工作。制定党组领导、机关党委负责、党支部落实的《2020年度机关党建“三级”责任清单》,其中党组责任清单14条,机关党委责任清单11条,党支部责任清单14条。今年7月,院党组从筑牢党建根基、坚定理想信念、铸就坚强堡垒、净化政治生态四个方面听取机关党委工作情况专题汇报,召开2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党组书记2次参加机关党委会议指导机关党建工作。

9.关于“组织和干部人事工作存在较大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确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将政治体检、抓意识形态成效纳入选人用人体系,在强调办案能力和办案绩效的同时,突出政治标准、作风素养和群众口碑。在2020年法官警队中层副职选任,全省员额法官选任中,均将政治体检纳入评价体系,对中层副职选任对象还特别关注其对所在部门干警的意识形态引领。强化中层干部担当意识,在公务员平时考核、聘用人员管理意见征询中,注重听取部门负责人意见建议,考察和提升其管理能力。二是建立年轻干部考察发现机制。2020年7月,分业务和综合部门两个层面梳理优秀干警情况,将19名优秀干警纳入后备人才库,并建立成长档案和考核跟踪制度,跟踪案绩效、岗位交流锻炼情况、员额法官评价、调研宣传能力以及有无负面情况等纳入综合评价体系。7月中旬,结合部分庭室中层干部面临档期的刚性需求,选拔4名同志任部门负责人助理,分级、分类、分条线开展培训。三是突出部门管理职责和中层担当意识。制定《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以部门为管理主体,建立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对一名身体不适应的人员进行岗位调整。强化中层干部担当意识,在公务员平时考核、聘用人员管理意见建议征询中,注重听取部门负责人意见建议,考察提升其管理能力,确保在其位履其责,提升攻坚重点工作的能力。四是加大聘用人员职业保障力度。征集聘用人员管理相关意见建议103条,制定《法院聘用人员管理办法》,明确岗位职责。对聘用人员离职审批流程做出专门规定并进行限制。强化聘用人员技能培训,2020年7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书记员业务集中学习和业务培训,8月下旬,组织全院57名书记员进行业务技能考核,考核成绩作为年终绩效评定及评优评先的参考。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执勤用车和加强驾驶员管理的规定》,出台《审判辅助事务外包人员管理规定》,杜绝管理盲区。

10.关于“主体责任压得不够实”问题的整改**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2020年6月,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组书记、党组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院党组召开2次专题党组会,分别研究从严治党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7月,党组书记以《以案明纪筑牢廉洁防线,坚守底线永葆清正廉洁》为主题,与执行局全体干警进行集体廉政谈话。二是落实“一岗双责”。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书》,各支部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廉政教育,用反腐倡廉的制度来约束党员干警。今年以来,督察室与执行局干警进行廉政谈话41人次。三是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制定《2020年警示教育实施方案》,党组书记、院长在全院大会上,给全体干警上《不忘初心永葆本色、牢记使命勇当先锋》廉政党课。四是完善信访化解流程。2020年4月,执行局制定《关于实质性办理执行信访案件的实施意见》。

11.关于“内部监督履职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开展审务督察。利用智能化督察手段,对院部和四个派出法庭立案窗口、诉讼服务中心、安检、庭审、考勤等进行不定期督察。结合案款专项治理、警车特权行为专项整治等活动,进行专项督察,对我院公职人员车辆违规挂靠企业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案款发放不及时的三名执行人员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增强督察力量。增加一名督察室辅助人员,督察室干警通过业务培训、视频学习、个人自学等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大督察处理力度,4月以来,督察室通报部门10个,个人38人次。三季度共开展日常审务督察26次、专项督察3次、联合督察2次,进行审务督察通报3次,发现问题7个,提出整改意见6条。在督察中,对发现的问题可以纠正的立即纠正,对不能立即纠正的问题通报给所属部门,要求限期整改。三是落实信访分析制度。做好每季度信访件分析研判,下发季度择要提示。2020年1至9月,督察室共受理各类信访投诉件311件次,与去年同期42件次相比减少11件次,下降26%。

12.关于“违规履职、不当履职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业务学习。通过专业法官会议、庭务会等及时更新法律知识,学习最新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和权威理解意见,以案例研讨、交叉提问、发讨论等形式对在办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涉众、涉敏感性案件展开深入探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压实审判责任。进行二审发改案件和检委会举一反三专项评查,对评查反馈问题做到举一反三,避免再次发生。强调文书校对精细化、文书检查精细化、文书签发精细化,采取“文档检索”+“书面查漏”检查模式。三是严格管理人选任。严格执行上级法院相关文件要求,成立破产管理人选任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学习市中院《关于开展破产管理人选任专项整治方案》,相关部门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13.关于“装备后勤管理比较混乱”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规范采购程序。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执行区政府有关采购规定,认真审查建设单位资质,规范选择程序和办理手续。二是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信息工程项目采购按照二人实施、全程留痕、逐级审核的程序操作。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物品,一律按规定报区政府采购中心实行集中采购。建立物资采购内部监管机制,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物品,一律按规定报区政府采购中心实行集中采购。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物资、信息工程项目采购,按照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原则进行。在法院外网公告栏中发布采购办公用品等物资公告,采用三家以上比价方式进行采购,全程留痕。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明确行政装备科统一管理法院账、专人负责。建立固定资产目录、实物台账、总账和明细账,对固定资产业务进行会计核算。重要办公设备实行装备科管理、各部门借用登记制度,杜绝多头管理。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修复工作。四是规范印章管理和值班制度。修订完善《印章及介绍信使用管理规定》,细化实物印章、电子印章和介绍信的保管、审批、使用管理规定。修改细化法院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院领导值班带班制度,每月提前上网公布值班表,实行全员轮流值班,明确值班到岗报告、值班台账登记制度,不得随意替班代班。

14.关于“财经纪律和‘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落实财务管理规定。规范审核报销票据,财务报销均要附明细,必要时附相关情况说明。对于不符合要求、不能提供明细清单的,一律不予报销。严格把接待费审批和报销手续,不得超范围开支、超标准公务接待。下转第21版>>>

上接第19版>>>对向第三人发放款项的,必须有申请执行人的书面申请、合议庭讨论笔录,并经执行局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审批。建立案款认领发放督促机制,在执行指挥中心配置执行款管理专员,对“一案一账户”落实情况实行实时监控,督促承办人案款到账10个工作日内应发尽发。对规定期限内不能发款的,建立专门的案款台账,逐笔列明延期付款的事由并附暂缓发放的审批手续,进行跟踪管理和督办。加强廉政风险管控,严格责任追究,对于无正当理由由延期付款的,一经查实,以消极执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开展案款发放管理专项整治,制定《关于开展案款发放管理专项整治方案》,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开展拉网式检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共计检查案件19782件。建立定期对账机制,执行款管理专员对款项进出建立台账,详细登记每笔款项进出明细,并在每月底与财务部门台账进行核对,定期对核账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案款查明属实不明确的,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上缴至财政部门统一管理,针对审计部门的罚金及诉讼费、利息及不明案款作出上缴处理。

七是着力提升执行工作完成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执结率76.11%,全市排名第5,长期未结案件数75件,大幅降。整合组建线下查控组,配备执行干警6人,专门负责线下查控工作,加大线下查控力度,做到穷尽措施、应执尽执,严格控制 and 减少终本结案数量。严格执行审限管理,对快速执行案件超1个月、普通执行案件超3个月的提前应对,确定审限内结案计划,并强化监督实施。深化“854”模式运行,组建财产处置和速执团队,进行繁简分流、财产集约处置。完善财产处置组工作机制,明确与实施团队间的衔接流程,对于住宅类房产加强网上询价,避免评估周期过长,提升财产处置效率。突出终本案件结案审查。专人负责严格审查终本实质要件,确保财产处置见底,对不符合条件的终本案件,一律不允许报结案。目前,终本案件合格率保持100%。强化质效监管,设质效监管员,紧盯质效数据,做好数据监测和预警,每周对各团队及承办人结案数据进行通报。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针对“长期未结案件长期在全市排名垫底”,已逐案确定

包案领导和包案责任人,逐案制定清案计划,每周汇报清案进度,确保在年底前长期未结执行案件不超过10件。

5.关于“四风问题禁而未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于超发的福利,已追回30.5万元。严格按照规定摆放花卉。制定干警体检管理办法,规范干警体检。二是开展司法作风专项治理。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改进工作作风,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因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作风不实导致的发改案件进行通报处理。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件承办人,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向上向当事人慰问、道歉,取得当事人谅解。重新受理对按撤诉处理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积极开展协调,妥善解决当事人诉求。及时调整处理当事人就审执工作的投诉,及时反馈查处情况。三是加大发改案件评查、通报、问责力度。发挥院庭长监管职责,加强责任心教育,督促案件承办人认真细致办好每一个案件,杜绝因低级错误导致被上级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对今年被上级法院改判发回重审的29件民事案件

进行评查,对确定为一般瑕疵以上的案件承办人进行实名通报,年终绩效考核作相应扣分。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针对超发的福利,将加大追回力度,确保年底前应追尽追。

##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扭住问题不放松,持续推进,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确保问题整改彻底、长效机制建立、发展成效提升。

(一)全力抓实抓细,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推进问题整改的全面整改。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强化问题导向,紧紧抓住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巡察意见建议,持续推进整改。对已完成的9项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整改到位的,紧盯不放,逐个对账销号;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紧盯不放,加强跟踪问效,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全面落实到事。

(二)构建长效机制,确保制度建设到位。

书》,各支部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廉政教育,用反腐倡廉的制度来约束党员干警。今年以来,督察室与执行局干警进行廉政谈话41人次。三是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制定《2020年警示教育实施方案》,党组书记、院长在全院大会上,给全体干警上《不忘初心永葆本色、牢记使命勇当先锋》廉政党课。四是完善信访化解流程。2020年4月,执行局制定《关于实质性办理执行信访案件的实施意见》。

11.关于“内部监督履职缺失”问题的整改**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开展审务督察。利用智能化督察手段,对院部和四个派出法庭立案窗口、诉讼服务中心、安检、庭审、考勤等进行不定期督察。结合案款专项治理、警车特权行为专项整治等活动,进行专项督察,对我院公职人员车辆违规挂靠企业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案款发放不及时的三名执行人员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增强督察力量。增加一名督察室辅助人员,督察室干警通过业务培训、视频学习、个人自学等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大督察处理力度,4月以来,督察室通报部门10个,个人38人次。三季度共开展日常审务督察26次、专项督察3次、联合督察2次,进行审务督察通报3次,发现问题7个,提出整改意见6条。在督察中,对发现的问题可以纠正的立即纠正,对不能立即纠正的问题通报给所属部门,要求限期整改。三是落实信访分析制度。做好每季度信访件分析研判,下发季度择要提示。2020年1至9月,督察室共受理各类信访投诉件311件次,与去年同期42件次相比减少11件次,下降26%。

12.关于“违规履职、不当履职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业务学习。通过专业法官会议、庭务会等及时更新法律知识,学习最新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和权威理解意见,以案例研讨、交叉提问、发讨论等形式对在办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涉众、涉敏感性案件展开深入探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压实审判责任。进行二审发改案件和检委会举一反三专项评查,对评查反馈问题做到举一反三,避免再次发生。强调文书校对精细化、文书检查精细化、文书签发精细化,采取“文档检索”+“书面查漏”检查模式。三是严格管理人选任。严格执行上级法院相关文件要求,成立破产管理人选任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学习市中院《关于开展破产管理人选任专项整治方案》,相关部门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13.关于“装备后勤管理比较混乱”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规范采购程序。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执行区政府有关采购规定,认真审查建设单位资质,规范选择程序和办理手续。二是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信息工程项目采购按照二人实施、全程留痕、逐级审核的程序操作。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物品,一律按规定报区政府采购中心实行集中采购。建立物资采购内部监管机制,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物品,一律按规定报区政府采购中心实行集中采购。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物资、信息工程项目采购,按照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原则进行。在法院外网公告栏中发布采购办公用品等物资公告,采用三家以上比价方式进行采购,全程留痕。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明确行政装备科统一管理法院账、专人负责。建立固定资产目录、实物台账、总账和明细账,对固定资产业务进行会计核算。重要办公设备实行装备科管理、各部门借用登记制度,杜绝多头管理。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修复工作。四是规范印章管理和值班制度。修订完善《印章及介绍信使用管理规定》,细化实物印章、电子印章和介绍信的保管、审批、使用管理规定。修改细化法院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院领导值班带班制度,每月提前上网公布值班表,实行全员轮流值班,明确值班到岗报告、值班台账登记制度,不得随意替班代班。

14.关于“财经纪律和‘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落实财务管理规定。规范审核报销票据,财务报销均要附明细,必要时附相关情况说明。对于不符合要求、不能提供明细清单的,一律不予报销。严格把接待费审批和报销手续,不得超范围开支、超标准公务接待。下转第21版>>>

坚持把标本兼治贯穿始终,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效衔接,梳理分析现有制度,对行之有效、务实管用的长期坚持,对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存在制度漏洞、效用不强的修改完善,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完善一项机制。用科学有效的制度机制管权管事管人,用制度固化整改成果。

(三)注重成果运用,提升法院工作成效。切实把握整改工作与政治建设紧密结合,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切实把整改工作与上级决策部署相结合,推进司法改革走深走实,有效激发法院高水平司法新动能;切实把整改工作与服务保障“双胜利”紧密结合,全面提升法院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0-81110370;邮政信箱:中共无锡市委梁溪区人民法院党组巡察工作办公室(无锡市梁溪区崇正路1号);电子邮箱:wxlxfyw@sina.com。

中共无锡市委梁溪区人民法院党组  
2020年11月14日